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YDHT-2025-24001

采购人(全称): 张家界市永定区民政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张家界市永定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永定区 2025 年流浪乞讨人员服务项目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永定财采计[2025]012 号

(3) 项目内容: 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管理服务、信息收集与核查、主动救助、照料护理、康复治疗、临时安置、护送返家、档案管理等救助管理工作辅助性服务等。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张爱华

(6) 联系电话: 15707441588

2. 合同金额

(1) 合同含税金额小写: 638800.00

大写: 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预付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付 40%

分期付款: 六月份进行期中考核, 考核合格后付 40%, 十二月份结束后进行期末考核, 考核合格后付剩余的 20%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3 月, 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地点: 采购人指定现场

(3) 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的服务, 直至验收完成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 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 在项目交付使用前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 履约担保责任至对应项目交付使用之日起终止。银行保函应当是乙方注册地或者项



且所在地市域内的银行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由采购人负责核验，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乙方法自领取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质量保证金：_____ / _____

(6) 预付款担保：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前提交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保函。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张家界市永定区民政局。

(2) 验收方式：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对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监督检查，以行业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为依据，对项目进行验收。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执壹份，供应商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张家界市民政局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7. 质量标准和保证

7.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



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10. 伴随服务

10.1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0.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 合同的变更

1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2.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服务类）

第四章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张家界市永定区民政局 地 址：张家界市永定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大楼五楼（兑泽路民安家园东侧约 60 米）
第四章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现场
第四章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的服务，直至验收完成
第四章 第 9.1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付 40%，六月份时进行期中考核，考核合格后付 40%，十二月份结束后进行期末考核，考核合格后付剩余的 20%
第四章 第 10.1 项	伴随服务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 第 16.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向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 第 19.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商议解决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节能产品	进口产
			服务期限	地点		



1	永定区2025年流浪乞讨人员服务项目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	采购人指定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提升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水平,采取有力措施提高针对流浪乞讨人员多元协同的救助管理能力,满足流浪乞讨人员多元化需要,实现受助人员的物质需求与心理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同步迈进和谐社会,根据区民政局实际,2025年继续采用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参与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二、服务范围及对象

(一) 服务范围:张家界市永定区民政局指定地点。

(二) 服务对象:流浪乞讨人员。

三、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管理服务、信息收集与核查、主动救助、照料护理、康复治疗、临时安置、护送返家、档案管理等救助管理工作辅助性服务等。

(一) 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设施管理

对救助站内所有基础设施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与维护。

(二) 对流浪乞讨人员的信息收集、核查

对求助人员的身份的核查、信息收集、系统录入、寻亲服务等工作。

(三) 对流浪乞讨人员照料护理和护送返乡

对落户安置人员或临时安置人员的护理与照料;对需要护送返乡的进行护送。

(四) 对流浪乞讨人员档案管理和救助宣传服务

对救助对象实行一人一档,对各类救助对象的档案分类管理;对救助日常工作及救助政策的宣传。

四、相关标准及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省、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实施本项目,完成对服务内容的要求。

五、服务要求

(一) 坚持依法救助

文明劝导应在行动期间内始终坚持依法,不得损害流浪乞讨人员合法权益,不得随意打骂、侮辱流浪乞讨人员,不得向流浪乞讨人员收取财物,不得限制流浪乞讨人员人身自由。

(二) 严格工作纪律

外展活动要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不得迟到、早退,不得随意脱岗、离岗、旷工,行动期间要服从工作安排,遇突发情况及时逐级向上报告。

(三) 注重文明礼仪



在劝导救助和宣传政策时，做到态度亲切，语言文明，树立采购人和社工服务组织的良好形象，对无法当场回答的问题，应转介相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解答，不应随意承诺应付。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方式

(一) 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关的服务，直至验收完成。

(二) 响应时间：7×24h 随时响应。

三、付款方式

(一) 付款人：张家界市永定区民政局

(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付 40%，六月份进行期中考核，考核合格后付 40%，十二月份结束后进行期末考核，考核合格后付剩余的 20%。

四、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对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监督检查，以行业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为依据，对项目进行验收。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合同履约期间，供应商应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络员）全权负责本项目事务的工作接洽，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履约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

(二)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费用，以及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中标人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确保一切人员、场地物资的安全。若发生一切责任事故，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四) 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的，所产生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 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六)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采购合同中具体约定。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附件： 2025年永定区流浪乞讨人员服务项目考核验收评估细则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	评估方法	评估得分
机构建设（10分）	服务提供方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等建立、执行情况（4分）；是否根据救助站服务内容设置岗位，上岗前是否接受了岗前培训并按岗位职责进行考核（6分）。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项目管理（10分）	服务项目总体计划、实施方案、效益评估、服务质量承诺等的制定情况（5分）；服务项目运作管理、项目资金管理以及相关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情况（5分）。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服务质量（50分）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消防器械维护、保护服务对象个人隐私、定期对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等救助站内的日常安全管理（10分）；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是否按实施救助的内容（主动救助、照料护理、康复治疗、临时安置、护送返乡和落户安置人员的护理与照料等）及时安排救助服务（15分）；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街面巡查（5分）；接待申请救助人员是否热情、耐心和爱心（5分）；是否存在随意打骂、侮辱流浪乞讨人员和限制其人身自由的现象（5分）；是否开展了救助宣传服务（5分）；对救助对象实行一人一档并对档案分类管理（5分）。	查阅资料 实地访谈	
专项行动开展情况（30分）	是否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15分）；是否通过举行救助管理机构“6.19开放日”活动，让群众知晓救助管理政策及救助管理工作流程，更多地了解流浪乞讨人员在站内的生活情况，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管理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流浪乞讨和临时遇困人员的良好氛围（15分）。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一票否决	因管理不到位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的，因服务和管理不规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实地访谈 平时掌握	

说明：甲方根据评估得分支付服务费用，评估得分90分及以上按金额支付服务费用；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从90分起算，每扣1分，扣减服务费用10000元；60分以下不予支付服务费用。

评估人员签名：

被评估机构签名：

评估得分：

评估时间：

